

合同协议

甲方: 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琼海分所

乙方: 海口科兴达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TXGP2018-123) 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就其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琼海分所 2019 年度耗材供货商资质招标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条款

- 1、甲方根据工作需求决定是否向乙方采购相应试剂耗材, 乙方以双方协商约定的运输方式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运费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须按甲方使用人的需求送货, 保证产品的质量, 送货及时。
- 3、产品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4、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需及时反馈货期。
- 5、甲方在订单上应写明产品规格、型号、品牌、货号等信息。
- 6、甲方应根据质量标准对乙方到货物品进行验收, 接收的产品型号、数量与订单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拒收。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 包括破损、变形、污染等, 乙方无条件补货或退货处理。
- 7、单价不得高于当期市场供货价格, 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 8、甲方对乙方的产品情况、经营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信息承担保密的义务。
- 9、乙方如向甲方销售假劣产品, 甲方有权终止及取消乙方供货商资格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权利。
- 10、乙方仅作为甲方试剂耗材合格供货商之一, 是否发生具体业务往来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及规定决定。
- 11、甲方向乙方询价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报价。
- 12、甲方将乙方服务半年期组织相关耗材产品使用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将直接影响后续订单。



1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付款方式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有关要求采取转帐方式。

三、服务期限：2019 年度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琼海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甲方：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琼海分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琼海市市政府大楼北侧食药检大楼

乙方：海口科兴达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琼泰支行

帐号：91460100567974981M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西 5-1 号华江大厦第 12 层 1203 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军权

2019 年 4 月 1 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谢扬帆

2019 年 1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王军权

2019 年 4 月 24 日